

附件一 報名表

學 號	年度			期別	班別	學號
	1	0	7	1		
	(此欄由本中心填寫)					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107 年教師在職進修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報名表

姓 名		出生 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一寸半身正面照片	
身分證字號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	
畢業 學校	大學： 研究所：	科系	大學 研究所					
服務單位 (請填寫全名)	學校： 任教科目：	E-mail						
戶籍地址 (請註明鄰里)	□□□	聯絡電話(住家)		()				
		聯絡電話(學校)		() 分機				
通訊地址 (郵件寄達處)	□□□	傳真電話		()				
		行動電話						
教師證字號	發證日期 年 月 日 字號：	登記科別：						
本人已詳閱簡章一切內容並切結遵守所有規定，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， 除取消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簽名：_____								

(匯款收據黏貼處)

請於 107 年 2 月 2 日前利用各地銀行將應繳費用(報名費 1000 元整)電匯至下列帳戶網址：

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匯款帳號：185-35-000-3083 匯款戶名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401 專戶 附 註：請於匯款收據註明姓名、轉帳帳號(臨櫃繳費者免填)。
--

附件二 在職證明書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表演藝術第二專長學分班 學員服務單位同意進修暨在職證明書			
姓名		到職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任教科別		服務學校	
職稱	☐ 專任教師(編制內) ☐ 代理(課)教師 ☐ 兼職教師		
事由	茲證明該員現為本校在職教師，相關資料無誤，並同意該員參與進修。		
(請加蓋學校印信)		校長 核示	
		人事單位 主管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附件三 審查資料附表

四、獲獎記錄：(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表現)

五、藝術領域教學相關經驗：(含社團、工作坊、其他)

六、其他：
